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交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作答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考生若將答案卡(卷)汙損，或選擇題型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無法讀取條碼者，其責任自負。
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七、除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直尺、三角板外，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八、考生應在答案卡(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卡(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卡(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卡(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五、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卡(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已交試題及答案卡(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卡(卷)，違者扣減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卡(卷)外，再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十八、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考試試務時，由本校網路發佈緊急處理措施。